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屆(106-109 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 地點：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承澤、楊長基、蔡榮棟、楊承蓉、楊長青

出席獨立董事：謝鎮洲、江文石、林姿瑛

請假董事：陳秋銘

列席人員：財務副總：楊長津；總稽核：郭俊宏

三、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四、 報告事項：

(一)、提報 107 年度截至 2 月財務報表：財務副總：楊長津

董事蔡榮棟提議，目前公司虧損最大是常熟廠，麻煩下次董事會請常熟廠主管做如何改善的專案報告。

(二)、稽核報告：總稽核：郭俊宏

(三)、報告 IFRS16「租賃」對公司影響之評估：財務副總：楊長津

(四)、會計師與董事會溝通查核結論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擬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於本公司（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 113 號）中壢廠舊行政大樓四樓舉行，本次股東常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報告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承認事項：(1)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2)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無

(四)選舉事項：(1)改選本公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部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受理處所：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壢工業區西園路 113 號 財務處

停止過戶期間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
- 2、上述財務報表及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並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269,102,498)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896,168,204)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21,922,347)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187,193,049)元。

2、盈虧撥補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6,168,20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922,3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8,090,551)
本期稅後淨損	(269,102,4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7,193,049)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黃盛郎

會計主管：楊長津

3、會計師並未完成簽證財報，若會計師簽證後有重大差異、而要調整虧損撥補表，將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4、上項授權董事長判斷差異是否重大

5、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簽證會計師內部調整案

說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劉江抱會計將於107年6月退休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內部調整需要，擬從107年第1季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將由原姚勝雄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簽證改由姚勝雄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簽證。是否同意，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部份條文，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列，謹提請決議。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12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 <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	一、「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 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

	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	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	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三、第五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
--	---	---	---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u>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u>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u>，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9 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 8 條	(會議召集與通知)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	(會議召集與通知)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	為強化公司治理， 以及為避免審計委

	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u>列席會議</u>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員會議列席人員，影響審計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增定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明定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
第 10 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	一、為強化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有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文字調整。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u>存續期間</u>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u>存續期間</u>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0 條之一		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一、 本條新增。</u> 二、 為加強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以健全其監督功能，參酌公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審計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明定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如發生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則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審計委員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於第一項增訂獨立董事成員就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成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資金貸與常熟金像科技借新還舊案

說明：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常熟金像科技業務往來頻繁，擬貸款美金 1500 萬美金，供償還 2018 年 3 月及 5 月到期本公司對常熟金像科技之貸款美金 900 及 600 萬元借新還舊；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含本案)，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預計 3 月下旬起撥款借新還舊，實際日期將視常熟金像科技向當地外管局登記的外債日期而定，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資金貸與蘇州金像電子借新還舊案

說明：本公司與聯屬公司蘇州金像電子業務往來頻繁，擬貸款蘇州金像電子美金 1000 萬美金，供償還 2018 年 5 月起陸續到期本公司對蘇州金像電子之貸款美金 1000 萬元借新還舊；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含本案)，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預計 2018 年 4 月起撥款開始借新還舊，實際日期將視蘇州金像電子向當地外管局登記的外債日期而定，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擔任轉投資之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總額度美元貳仟萬元之銀團貸款案下之連帶保證人及本票發票人，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就債務人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 家金融機構之美元貳仟萬元銀團貸款案擔任連帶保證人（包括但不限於訂定保證契約、簽發擔保本票等）並授權董事長楊承澤、代理董事長職務之人員或其指定之人員全權辦理（以下均稱被授權人員）與上海銀行簽立有關之契據及辦理上海銀行要求之一切必要手續。且有權依上海銀行之核定，辦理同意債務人債務展期、分期清償及授信額度展期、轉期等手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案由：申請銀行額度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文件，其後授信額度及保證額度因金融機構實際授信結果有差異時，以金融機構實際核貸額度為準。

申請授信額度如下

行庫名稱	額度	備註
台新國際商銀	台幣 6.5 億元	一般綜合放款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美金 1400 萬元及避險為目的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150 萬	短期綜合額度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金額(美金)	備註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2,000,000	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蘇州金像電子	4,000,000	同上
小計	6,000,000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td.	10,000,000	向台新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7-9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原任董事任期至109年6月11日止，因業務需要擬於107年6月11日全面改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

二、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自107年6月11日至110年6月10日止。

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如下：

1. 股東常會日期：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2. 應選名額：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3. 提名受理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至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止。
4. 提名受理處所：受理處所：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 財務處，電話：(03)4612541。

四、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公司將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會擬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謝鎮洲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中山大學(廣州)EMBA 康懋達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華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像電子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2	186	江文石	4,765	大同大學工商管理系 智暉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金像電子(股)公司財務、稽核經理	獨立董事 候選人

				2001退休 金像電子獨立董事	
3		林姿瑛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林姿瑛律師事務所律師 昭揚及廣邑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金像電子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4	1	楊長基	107,258,019	淡水工商企管科 金像電子董事長	董事候選 人
5	72184	林蓮美	171,449	銘傳商專 華通電腦業務部 金像電子監察人	董事候選 人
6	3	楊承澤	17,434,685	文化大學企管系 紐約佩斯大學企管碩士 金像電子業務專員、副理、經理、 管理處處長、協理、副總 金像電子董事長(現任)	董事候選 人
7	23783	金相投資 股份有 限公司	5,723,750	本公司99.997%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董事候選 人
		代表人: 蔡榮棟	0	美國印第安納大MBA 台新銀行總經理 大眾銀行總經理 長華電材獨立董事 金像電子董事	
8	8	楊長青	3,074,110	淡江大學機械系 金像電子製造、設工、生管、電腦 部經理、董事長特助 金像電子董事	董事候選 人
9	4	楊承蓉	6,980,945	中興大學法律系 金像電子法務經理 金像電子發言人 金像電子董事	董事候選 人

以上(1)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30條之消極資格。(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2. 本案於董事會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授權財務處於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期間，向本公司公告之提名處所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解除部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而有董事競業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部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